

附件 1.教师系列基本岗位职责

一、教学科研并重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①在教书育人方面起带头作用，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80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200，年均教研科研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5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②作为核心成员组织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积极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人文社科类	①以第一作者（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计算，下同）发表一级及以上科研论文（含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4 篇（本），其中权威级论文至少 2 篇； ②新增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项目 3 项：a 省部级项目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全额提取管理费，下同）、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22 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主要完成者的有效排名以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为准，下同）；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理工科类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5 篇。其中 2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 4 篇（项）代替，或者可用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代替； ②新增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项目 3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全额提取管理费，下同）、c 科研成果累计转让经费 200 万元； 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55 万元以上。	
二级	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并注重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等人才培养。	人文社科类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科研论文（含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4 篇（本）。其中权威级论文至少 1 篇； ②新增 B 类及以上项目和以下任意项目 2 项：a 省部级项目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理工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 4 篇（项）代替，或者可用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2 篇代替；</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项目 2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c 科研成果累计转让经费 200 万元；</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p>	<p>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三级		人文社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科研论文（含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3 篇（本）。其中一级及以上科研论文至少 2 篇；</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项目和以下任意项目 1 项，或新增以下任意项目 3 项：a 省部级项目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8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理工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 2 篇（项）代替，或者可用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代替；</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项目和以下任意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以下任意项目 3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c 科研成果累计转让经费 200 万元；</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45 万元以上。</p>	
四级		人文社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科研论文（含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2 篇（本）。其中一级以上科研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以下任意项目 2 项：a 省部级项目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4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16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或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p>
		理工科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用 EI 期刊论文和授权发明</p>	

		类	专利 2 篇（项）代替，或者可用 II 类及以上教研论文 1 篇代替； ②新增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以下任意项目 2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c 科研成果累计转让经费 200 万元； ③年均科研教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五至七级	①能保质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60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250，年均教研科研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3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八至十级	①能保质完成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45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250，年均教研科研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1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 50； ②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各类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等。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十一至十二级	能基本完成或协助完成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年均总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350，其中年均教学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200，年均教研科研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100，原则上年均综合工作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备注

1. 各单位自行制定的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应根据十三五规划本单位承担任务分解制定。
2. 项目、论文、标志性业绩认定参见学科科研部、教务部相关规定

二、教学为主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①负责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教学管理和指导方面的引领作用显著； 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2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6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40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2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	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教研论文3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本； ②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	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 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3项； 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1项指标。
二级		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II类教研论文2篇，并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1本； ②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并作为负责人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	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 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2项； 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1项指标。

三级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教研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3篇（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作为核心（前三）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2项。</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文体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1项指标。</p>
四级		<p>进行高水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完成：</p>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Ⅱ类教研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共2篇（本）；</p> <p>②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作为核心（前三）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p>	<p>完成以下标志性指标之一：</p> <p>①完成学校标志性教研成果；</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p> <p>③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文体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或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及以上级别奖项1项；</p> <p>④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1项指标。</p>
五至七级	<p>①协助开展课程规划、专业建设等工作。</p> <p>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少于1次。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5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400，年均教研业绩当量不少于1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p>	<p>二级学院自行制定。</p>	<p>二级学院自行制定。</p>

八至十级	①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工作。 ②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合格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4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350，年均教研业绩不少于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十一至十二级	努力熟悉和掌握教学、教研教改环节的全过程，承担并独立完成本科生课程的教授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教学业绩评价均保持在良好及以上。年均总业绩工作当量不少于350，其中年均教学业绩当量不少于30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50。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备注：1. 各单位自行制定的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应根据十三五规划本单位承担任务分解制定。

2. 项目、论文、标志性业绩认定参见学科科研部、教务部相关规定

三、科研为主岗（专职科研岗）

岗位	基本指标	核心指标		标志性指标
一级	①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承担学科规划、学术团队等建设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	人 文 社 科 类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4篇（本），其中权威级论文至少2篇； ②新增B类以上项目1项和以下任意科研项目3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60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科研经费44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

	<p>工作。年均总工作当量不少于 85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750，年均教学业绩不少于 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p> <p>③独立开展并指导其他岗位人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具有创建性的研究成果。</p>	理工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5 篇，其中 TOP 论文至少 2 篇；</p> <p>②新增 B 类以上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项目 3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c 科研成果转让经费累计 250 万元。</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110 万元以上。</p>	<p>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二级		人文社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4 篇（本），其中权威级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 B 类以上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项目 2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三级		理工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4 篇，其中 TOP 论文至少 1 篇；</p> <p>②新增 B 类以上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项目 2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c 科研成果转让经费累计 250 万元；</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人文社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6 篇（本），其中一级论文至少 3 篇；</p> <p>②新增 B 类以上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项目 1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36 万元以上。</p>	<p>完成以下指标之一：</p> <p>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p> <p>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p> <p>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p>
		理工科类	<p>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6 篇（项），其中 SCI 论文至少 3 篇；</p> <p>②新增 B 类以上项目 1 项和以下任意科研项目 1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c 科研成果转让经费累计 250 万元；</p> <p>③年均科研经费 90 万元以上。</p>	

四级		人文社科类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共 6 篇（本），其中一级论文至少 2 篇； ②新增主持以下任意科研项目 2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c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用； ③年均科研经费 32 万元以上。	完成以下指标之一： ①获得学校《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③翻倍完成核心指标中的任意 1 项指标。
		理工科类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6 篇（项），其中 SCI 论文至少 2 篇； ②新增主持以下任意科研项目 2 项：a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b 重大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c 科研成果转让经费累计 250 万元； ③年均科研经费 80 万元以上。	
五至七级	①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规划建设等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年均总工作当量不少于 65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550，年均教学业绩不少于 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八至十级	①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协助开展学科建设等工作； ②科研为主岗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核心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年均总工作当量不少于 45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350，年均教学业绩不少于 50，原则上年均综合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十 一 至 十 二级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科研为主型教师能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鼓励专职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学研究工作。担任学生班导师或其他育人、服务工作。年均总工作当量不少于 350，其中年均科研业绩当量不少于 250，年均教学业绩不少于 50，原则上年均综合总量业绩当量不少于 50。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	--	-----------	-----------

备注：

1. 各单位自行制定的核心指标和标志性指标应根据十三五规划本单位承担任务分解制定。
2. 项目、论文、标志性业绩认定参见学科科研部、教务部相关规定